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
 - (4)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5)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投票及出席會議。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了解必要安排。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 – 監事會工作報告.....	III-1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IV-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1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沙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岳麓山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屬於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董事長)
顏永翔先生
段文明先生
王國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非執行董事：

余效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戴曉鳳博士
謝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師
 - (4)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5)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1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磋商後，董事會建議就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相關審計服務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2.62百萬元。

4.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 (1) 各執行董事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2) 非執行董事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不含稅)的董事薪酬；及
- (4) 各監事將無權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5.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確保及讓董事會能夠在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靈活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以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股H股)。因此，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且年度股東大會前不會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予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32,000,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1) 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2)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當日。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適用的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註冊資本；(ii)其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iv)股東因對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進行購回；(v)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vi)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條，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因第(ii)項及第(iv)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股份，應於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股份，應於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須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董事會函件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且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購回股份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在需要時靈活酌情購回任何H股，建議就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即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i)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當日。

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董事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述職報告。該述職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刊發及可供下載。本通函隨附於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將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6日

2023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緊緊圍繞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目標，結合實際不斷審閱公司各部門工作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發展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現將2023年公司董事會工作匯報如下，請審議。

一. 202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65,187.5萬元，比上年度增長23.3%，實現毛利15,183.1萬元，比上年度增長24.9%，2023年實現淨利潤7,017.8萬元，比上年度增長3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20,415.2萬元，同比增長45.9%，資產淨值為25,585.4萬元，同比增長37.8%。

二. 2023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全年由董事會召集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審議及聽取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選舉獨立董事、聘請上市審計機構等15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通過包括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內部控制、授權管理、合資公司及子公司事項等方面議案40項，做到應審盡審，保障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科學、民主，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三. 2024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目標，成功叩開了資本市場的大門。上市對企業的發展來說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上市後公司可以更加便利地運用各種融資工具，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進行融資，大大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另一方面上市也督促了公司的規範經營以及各項內控制度的完善，大大提升了企業的管理水平。

2024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戰略，董事會將繼續扎實做好各項日常工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爭取較好地完成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和香港監管規定的更新與變化，根據新的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據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要求，完善優化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並推動落實執行，不斷推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維護投資者權益，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以便於投資者快捷、全面獲取公司信息，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繼續加大對技術開發的投資，提高技術能力，並提高數字化及自動化程度。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30日

一.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戴曉鳳)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3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戴曉鳳，自2001年起擔任湖南大學金融與統計學院教授。本人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湖南華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0)(現稱為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為以下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湖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湖南省財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湖南耒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獲得金融學士學位；於1996年完成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的貨幣銀行碩士課程；於2001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於2014年7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企業培訓中心獲得第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證。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本人自2023年5月11日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兩次股東大會。本人按時出席了相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戴曉鳳	8	8	0	0	否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陳嘉麗)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3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陳嘉麗，是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本人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專注於提供專業會計、公司秘書及業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創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及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會計經理，並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

本人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會員；自2020年9月起亦為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本人自2023年5月11日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兩次股東大會。本人按時出席了相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陳嘉麗	8	8	0	0	否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謝志偉)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3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謝志偉，於畢業後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成為一名合格會計師。彼於1999年離開該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本人於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8，專門在中國內地從事IT相關服務的開發及實施)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本人曾於2021年9月前十年擔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經營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本人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專門在中國內地提供廢物管理服務。

本人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研究學學士學位。本人在處理審計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諮詢、合規事宜以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本人自2023年5月11日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兩次股東大會。本人按時出席了相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謝志偉	8	8	0	0	否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監事會成員列席了2023年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3年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共召開監事會會議三次，審議通過包括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內部控制、子公司事項等方面議案15項。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會各項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並監督公司各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審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切實維護和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更好更快發展。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5月2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目的及安排並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股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H股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H股或會增加淨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H股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運用合法可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H股購回的影響

倘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該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已購回H股的狀態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全部H股之上市地位將會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亦會隨之註銷及銷毀。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上市規則修訂本」，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以刪除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於上市規則修訂本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在購回任何H股相關時間視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已購回H股並以所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等值金額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則庫存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且待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H股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自2024年5月17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	2.3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現時有意在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項下含義

倘因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收購守則規則32而作出之投票權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5%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一般授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6.92%的投票權。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將予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批准及購回一般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H股。

倘購回將導致不足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倘購回將導致不足該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董事不建議購回H股。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H股。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1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一般授權行使的任何情況，制訂及執行任何股份發行提議詳情：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

- (A) (a) 在下述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述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亦按相同詮釋。

(B) 授權董事會(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訂及執行任何股份發行提議詳情。」

6.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i) 釐定詳細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H股的數量，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聽取的事項

7. 聽取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2024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顏永翔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且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境內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本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
聯絡人: 王國賦先生
電子郵件: ir@hollwingroup.com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